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沃原分公司尿素装置全面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沃原分公司基本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沃原分公司（以下简称“沃原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主营尿素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拥有年产 55 万吨尿素生产装置。2016 年度（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94 亿元，营业收入 2.59 亿元，净利润-1.87 亿元。

二、尿素装置全面停产的原因及安排

2016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沃原分公司尿素装置进行了检修，检修完毕后鉴于尿素市场持续低迷，尿素产品成本倒挂等原因，公司决定暂缓尿素装置开车，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沃原分公司尿素装置暂缓开车的公告》（2016-27 号）。

2017 年以来，沧州市人民政府根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河北省政府批准实施的《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与我公司多次沟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等相关事宜。近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全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涉及并进一步明确了我公司 2019 年 10 月份完成搬迁改造的时限要求。为认真落实河北省政府关于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沧州市政府有关城市规划的工作方案，同时鉴于相对于国内煤头尿素装置，我公司天然气为原料的尿素装置成本较高，竞争力低下的原因，公司决定对尿素装置进行全面停产，后续的资产处置等工作安排将严格按照沧州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 年度，沃原分公司总资产 7.9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21.20%；营业收入 2.5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8.80%；净利润-1.87 亿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44.74%（前述数据已经审计），沃原分公司尿素装置的全面停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